

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规定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并符合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。（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，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谈判，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不得弄虚作假）：（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四川仁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纳雍县水东镇人民政府的纳雍县2024年水东镇姑箐社区长冲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纳雍县2024年水东镇姑箐社区长冲组产业路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仁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5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四川仁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

王利

王利